

第 5267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分別施加於張家瑜女士、林治源先生及葉倫君女士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，這是基於張家瑜女士、林治源先生及葉倫君女士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張家瑜女士、林治源先生及葉倫君女士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該條件現已修改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：

- (a) 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；及
- (b)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。

2010 年 8 月 2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